

乐山师范学院

乐师院教〔2018〕53号

关于印发《乐山师范学院教研室建设与管理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现将《乐山师范学院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乐山师范学院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

附件

乐山师范学院 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教研室是按专业或课程设置的基层教学组织，学校的各项教学管理工作以及教学建设工作要依靠教研室贯彻落实。高效运行的教研室组织是提高我校教学质量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。为此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则

1.教研室是落实人才培养方案，执行课程大纲、教学计划，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的基层单位。

2.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应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，充分发挥教研室在教学、教研、管理及人才培养中的积极作用，努力促进教研室运行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。

3.教研室建设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践教学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、各教学环节质量监控等各项任务。

二、教研室设置

1.教研室设置于二级学院内，接受所在学院领导和管理以及学校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。

2.教研室依照学科专业、课程、教学需要以及便于管理等因素组建，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。

3.原则上每个教研室组成成员至少应有一名高级职称教师，并确保教研室成员在年龄、职称、学历等方面结构合

理。

4.教研室的设置、调整和撤销秉承科学合理、质大于量的原则,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后报教务处审查、备案,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执行。

三、教研室职责

(一) 日常教学工作

1.协助专业负责人制订或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组织编写课程大纲及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;依据培养方案,合理安排教学任务,组织好教师开课、上课、实践教学环节指导、试题审查、试卷评阅和总结等教学工作。

2.定期组织检查教学环节的执行情况,包括备课、教学进度、作业批改、辅导答疑、实践教学环节指导等,将结果留档并汇总报学院。

3.重视新开课、开新课教师的试讲工作,并适时组织本教研室教师互相听课,观摩教学,集体备课,相互取长补短,总结教学经验;协助学院做好本教研室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和事故处理的相关工作。

(二) 教学建设与改革工作

1.开展课程建设及课程改革工作。研讨、制定相关规划,确定相应工作内容,并负责组织实施。

2.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发展规划的要求,结合教材使用现状,研讨、制订教材建设计划,积极组织开展校本教材建设。

3.组织开展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,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和

科技手段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，不断改进教学方式方法，更新教学手段，提升教学质量。

（三）教学研究工作

1.关注国内外高等教育和相关专业、学科、课程发展趋势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定期组织教研室成员开展教育教学思想和观念的研讨活动，督促教师承担教学研究和学科研究任务，多出教研成果。

2.组织或参与校内外学术交流活动，包括教学观摩、学术讲座、专题研讨等；及时总结教学、教改等方面的经验和教训，撰写有关总结材料和教研论文,不断提高教研室整体教学、教研水平；做好优秀教学成果和优秀教研论文的推荐、申报工作。

（四）积极参与、认真完成学校、学院安排的其它工作。

四、教研室工作制度

为保证教研室工作做到有计划、有检查、有总结，有效地完成教研室职责规定的各项任务,应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和机制。

（一）会议制度：原则上每个月至少开展一次教研活动，就课程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、教学质量提升等问题开展各类研讨活动。

（二）集体备课制度：对于通识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核心课，教研室应定期举行集体备课；多名教师讲授同一门课程时，应有集体备课制度；一名教师讲授多门课程的，也应加强集体研究和交流。

(三)听课制度:教研室主任应适时深入课堂听课、指导,并组织教师互相听课、交流,促使教研室成员教学能力不断提升。

(四)青年教师导师制:要按照乐山师范学院新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管理办法,为近三年到校的青年教师配备导师,发挥导师的传、帮、带作用,使青年教师尽快熟悉教学规程,提高教学技能和教学水平。

(五)检查考核制度:每学期期中、期末各进行一次教学检查,对教研室成员的课堂教学质量、教学计划执行情况、考试材料规范性、实践教学指导成效、教学改革开展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价,并作为学院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(六)工作计划和总结汇报制度: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提出本教研室的学期工作计划;每学期结束时,应做出本学期的工作总结,并向学院做出书面汇报。

五、教研室主任选拔及职责

(一)任职条件

1.热爱学校工作,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奉献精神,了解国家、学校有关教育教学的法规、条例和规定。

2.一般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博士以上学位,有丰富的教学和管理经验、较高的学术水平,熟悉本教研室所承担的教学任务,教风严谨。个别新专业、特殊专业可放宽到硕士。

3.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,秉公办事,严于律己,善于联系和团结群众。

(二) 选拔任用

教研室主任的任用实行个人自荐与学院提名相结合的方式，由二级学院任命，分管校领导审定，最后报教务处、人事处备案。任期一般为4年，可连任。

(三) 工作职责

1.根据学院的工作要求，组织制订、落实学年和学期教研室工作计划，做好学期、学年工作总结，搞好文档建设与管理，每学期向学院提交书面工作报告。

2.组织、督促、检查教学各项环节的落实,以保证教学质量。如组织检查教师的备课、讲课、辅导、批改作业、实践教学、教学进度和教学效果，审核课程考试命题、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、试卷评阅以及试卷分析报告等。

3.组织教研活动和教学改革立项研究，把研究成果及时融入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和人才培养的实施过程中。

4.协助做好与实验室建设有关的工作。进一步将科学研究和实验教学相融合，推进实验教学内容、方法、手段及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和创新。

5.经常听取本教研室成员的意见和建议,不断改进教研室管理。

6.接受并完成学校或学院交办的其它与教学工作有关的任务。

(四) 教研室主任津贴标准

教研室主任津贴标准为3000元/年，具体由学院考核认定后发放。若确因工作需要，条件允许，各教学学院可根据实

际情况提高津贴标准。各二级学院应为教研活动开展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。

六、教研室工作考评

教研室工作考评每年组织一次，在每学年下学期的第17~18周举行，具体参考《教研室工作评估指标体系》进行考核评价。（见附件）

（一）评估程序

- 1.各教研室在二级学院内进行自评并向教务处提交自评表、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。
- 2.学校审阅材料，提出评估意见，做出结论。

（二）结果应用

- 1.相关意见反馈给各教学院、系、教研室以改进工作。
- 2.相关结论作为教研室主任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- 3.学校定期组织开展优秀教研室评选活动，并予以表彰奖励。

七、附则

- 1.设系而未设教研室的二级学院可参照此办法对系（系主任）进行管理与考核。
- 2.各学院可根据本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制订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。
- 3.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教研室工作评估指标体系

附件

教研室工作评估指标体系

评估项目	评估要素	评估标准	评估分数
1.师资队伍建设 (15分)	1.1 师资引进与培养(5分)	根据教学需要,并按学院要求引进教师;有科学、合理的师资培养计划,效果显著;重视青年教师的培养,有明确的青年教师培养措施。	
	1.2 师资队伍结构(5分)	教师队伍的职称结构、学历结构、年龄结构和人员配置合理。	
	1.3 外聘教师管理(5分)	有外聘教师聘用及考核管理制度,并有听课记录。	
2.教学运行管理 (15分)	2.1 教书育人(5分)	教师遵守职业道德,教学认真,严格遵守学校工作纪律,无随意调课、停课,未发生教学事故。	
	2.2 教学准备(5分)	教学准备充分,有完整的教案、教学进度表等。	
	2.3 完成教学工作情况(5分)	教师均能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,且教学效果良好。	
3.制度建设 (10分)	3.1 教研室工作制度(5分)	有详细、科学、合理的教研室建设规划和学年(学期)工作计划,有学年、学期工作总结。	
	3.2 教研室活动制度(5分)	每个月至少一次教研室活动,并有活动记录。针对教学及教育科学研究中的有关问题,提出解决方案。	

评估项目	评估要素	评估标准	评估分数
4.教材建设 (10分)	4.1教材建设(10分)	按计划 and 开课要求,及时选订学期教材,且近五年国家级重点优秀教材或21世纪规划教材的比例 $\geq 60\%$;出版优质校本教材至少1部。	
5.教学研究与改革 (20分)	5.1教学科研项目(5分)	本年度组织教师完成(或申报立项)校级以上(含校级)教学研究项目至少1项。	
	5.2论文发表(5分)	中级职称以上教师年人均公开发表教研论文超过1篇。	
	5.3教学成果(5分)	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、教学团队、特色专业、应用型示范专业或教学名师等。	
	5.4课程改革与建设(5分)	课程改革与建设有计划、有措施,并取得阶段性成果;本年度获得过校级以上(含校级)优质课程立项。	
6.教学管理及教学活动的开展 (20分)	6.1教学计划管理(5分)	严格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教学,无随意变更教学计划。	
	6.2教学档案(5分)	教材、教学大纲、教学计划、教案、实验指导书等教师教学档案齐全、规范,保存完整。	
	6.3听课及公开课(5分)	坚持听课制度,并有评课记录,本教研室教师每学期人均听课 ≥ 4 节;有重点地组织观摩课教学,每学期举行公开课次数 ≥ 2 次,并有评议记录。	
	6.4试卷命题、作业批改(5分)	作业批改认真;试卷命题合理,评卷规范,试卷分析详实、有针对性。	

评估项目	评估要素	评估标准	评估分数
7.建设效果 (10分)	7.1教学效果 (5分)	教师教学效果好，学生满意度高。	
	7.2工作成绩 (5分)	教研室(含个人)在其它各类竞技评比活动中获校级以上(含校级)奖励年超过2项；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。	
评委签名		总分：	

注：以上设置的各项考核指标为基本指标，未达标或不足者，酌情扣分。